

#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15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1条**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,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,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2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3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,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,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**第4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5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6条**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3至第5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7条** 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组。工作组组长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。工作组设在公司内部审计机构,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委员会会议筹备等工作。必要时,董事会秘书可进行相关协调工作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8条**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1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;
- (2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;
- (3) 负责审计的沟通;
- (4)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,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;
- (5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9条**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10条** 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,应提前将相

关的材料报审计委员会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对工作组提交的材料认真审阅，做好会前的相关审查工作。

**第 11 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 12 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情况紧急的，经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，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间的限制。

**第 13 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 14 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 15 条** 审计委员会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 16 条**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 17 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**第 18 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 19 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 20 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 21 条**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**第 22 条**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 23 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。

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